

壹、前言

「公平」(equity)、「均等」(equality)與「正義」(justice)是教育研究領域中的核心議題。但是在研究文獻與教育政策中，相關概念的焦點與重心在不同時代脈絡中有所不同。Unterhalter (2009) 發現「公平」一詞出現在許多政策文本中，例如1990年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傳達「普遍入學以促進公平」的理念，但是卻未對「公平」提出明確的界定。

L. Benadusi也發現教育中的公平議題在不同年代中有不同論辯與側重的焦點，他歸納自20世紀中至21世紀初教育中公平議題的轉變。首先在1960年代到1970年代，主要是採取「功效」和「效能」的概念。其次從1980年代到1990年代，則出現對於「品質」議題的討論。最後從1990年代晚期到21世紀初，轉而著重在對「公平」概念的探討。不過，Benadusi補充，晚近對於「公平」概念的探討，是由「均等」概念發展延伸而來，但是探討公平的概念卻是在質疑 (problemising) 與超越 (transcend) 均等的概念 (引自Castelli, Ragazzi, & Crescentini, 2012)。而他也歸納了六種對於公平的解釋：一、純功績制 (pure meritocracy)；二、平等對待 (處遇) (equal treatment)；三、個體之間的平等 (inter-individual equality)；四、最低門檻 (minimum threshold)；五、不同社會群體之間機會的平等 (equality between social groups of opportunities)；六、對不利群體的優惠 (advantages for the disadvantaged)。

Levin (2003) 舉出教育政策中針對公平議題的幾個面向：

一、教育公平政策的焦點不在於所欲達到的結果，而是在於各國或機構對於可忍受之不公平的程度 (the level of tolerable inequity)；

二、從兩個面向或主軸測量公平概念：(一) 所提供的教育是否充足或適當的程度、(二) 教育參與以及教育制度確保所有人能成功 (包括少數群體) 的程度；

三、從歷史面向而言，教育公平政策常有兩種取向：(一) 關注機會的均等 (equality of opportunities)，於是會著重在就學 (access) 的議題、(二) 關注結果的公平 (equity of results)。雖然許多政策可能會同時包含這兩種取向，但近年來許多政策較為轉向後者。

另外，Maiztegui-Oñate 與 Santibanez-Gruber (2008) 也認為，近年來研究對於公平的概念，不僅包含均等的概念，甚至有所超越。公平的概念，不僅包括均等，也包括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均等的原則是以相同的處遇對待所有人 (the same treatment for all)，而公平一詞則是承認教育過程中不平等處遇的存在 (the existence of unequal treatment)。他們進一步指出，在多元文化社會中考量就學的公平議題，至少可包括四方面：一、機會或法律上所承認的權利 (opportunity or legally recognised rights)；二、就學 (access to school)；三、處遇或教育模式與措施 (treatment or educational models and measures)；四、教育結果或成功的機會 (results or opportunity for success)。莊勝義 (2014) 也主張將教育機會均等 (equality of education opportunity) 概念，從「起點、過程、結果」三個時間參照點分析，並應連結到社會正義理念中的分配正義與補償性優惠措施。

公平成為社會融合的重要議題同樣也出現在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歐盟近年來許多報告書均指出，公平的概念不僅只是教育領域中的重要議題，同時也是整個歐洲社會的重要政策改革方向。在《歐盟社會正義之跨國比較》(*Social Justice in the EU—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報告書中，Schraad-Tischler 與 Kroll (2014) 發現歐洲各國皆試圖朝向「包容社會」(inclusive society) 的方向發展。他們認為，社會正義是任何政治社群立法與穩定的核心概念，當代社會正義的概念是在實現均等機會與生活，以提供一個得以蒐集邁向永續社會市場經濟共識的概念想法，此典範所建立的社會正義在於重視對包容的投資，而非排除的補償。此正義概念關注於確保個人具有能經由對特定能力 (capability) 發展加以投資之自我實現的平等機會，而不是均等的分配正